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309號

原告 鄭子濬

訴訟代理人 吳龍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基勢工程有限公司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 $\frac{2}{3}$ ，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貳佰捌拾肆萬貳仟壹佰玖拾參元及提繳貳拾玖萬肆仟參佰參拾陸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為參佰壹拾參萬陸仟伍佰貳拾玖元，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參萬貳仟零捌拾陸元，惟因原告此部分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資遣費及退休金涉訟，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 $\frac{2}{3}$ 後，原告此部分應繳納之裁判費為壹萬零陸佰玖拾伍元（計算式： $32,086 \text{元} \times \frac{1}{3} = 10,695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王思穎